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134號

原　　告　張建隆即捷運麗都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喬蘭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蔣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店小字第48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4年10月間至114年11月止，被告應繳納原告社區之管理費共新臺幣（下同）2,000元。經查，被告對1個應繳納之管理費為1,000元之事實已表示同意，而被告雖抗辯自己將管理費匯款至前任管理負責人即訴外人陳建治申設之元大帳戶云云，然原告社區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為「管理負責人」而非管理委員會，在實體法上，「管理負責人」之性質實類如獨資商號，以「管理負責人」名義所為交易活動、法律行為之效果仍應歸屬本人。而原告自114年9月起，即擔任捷運麗都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乙事，有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之函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向陳建治申設之元大帳戶匯款，因非向原告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不能發生清償效力。準此，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管理費2,000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怡君